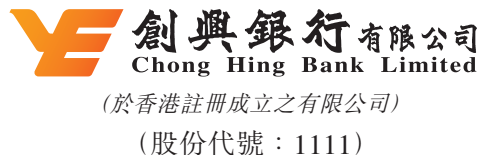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致股東及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接納表格，以供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人就股份獎勵要約聲明其選擇。閣下應將此與計劃文件及要約人就股份獎勵要約寄發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股份獎勵要約函件一併閱讀。

倘閣下未能根據本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或交回本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拒絕」欄內填上「✓」號。

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於本接納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 股份獎勵要約

#### 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應於不遲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通知閣下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收件人為要約人，並註明「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要約」。

向要約人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致：要約人及本公司

經參考要約人提出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股份獎勵要約，本人謹此聲明，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就本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透過於下文相關空格內填上「✓」號表示本人就股份獎勵要約作出之選擇（附註1）：

接受	
拒絕*	

\* 務請注意，倘閣下拒絕股份獎勵要約，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定目的是為了獎勵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而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會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於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及閣下於生效日期後持有之任何股份獎勵，各自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起生效。倘閣下拒絕股份獎勵要約，閣下亦將不會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之任何現金代價。

簽署及交回本接納表格後，本人：

- (a) 確認本人已閱讀、了解及同意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且本人已收到計劃文件、股份獎勵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
- (b) 確認本人就本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股份獎勵要約之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
- (d) 確認本人不再就本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並放棄針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而本人同意本人就本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註銷；
- (e) 確認任何股份獎勵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或更改；
- (f)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或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關人士之任何代理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股份獎勵要約有效或因本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而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任何文件，而本人謹此承諾就有關接納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進一步保證(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本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條款，使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可予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各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及
- (g) 承諾確認及追認由或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函件或本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代表本人適當或合法採取之任何行動。

本接納表格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之簽署：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2)

\_\_\_\_\_ (附註3)

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姓名：

見證人姓名：

\_\_\_\_\_

\_\_\_\_\_

日期：

見證人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附註：

1. 本接納表格受要約人就股份獎勵要約所寄發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股份獎勵要約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股份獎勵要約乃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提出。
2. 請於所示位置簽署，以表明閣下就股份獎勵要約作出之選擇，並填上簽署日期。倘閣下未能根據本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或交回本接納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在「拒絕」欄內填上「✓」號。
3. 閣下簽署本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親自在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得為閣下之近親、未成年人士、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
4. 閣下如對股份獎勵要約之稅務影響，尤其是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是否將令閣下須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閣下並非香港居民，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或就接納股份獎勵要約收取股份獎勵要約價可能須遵守閣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閣下有意接納股份獎勵要約，閣下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閣下本身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